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8〕7号

---

## 河北农业大学 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2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为加强教职工公寓管理，提高房间使用效率，保障住宿秩序，  
为渤海校区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保障，参照《河北农业大学周转房  
管理细则》（校资字〔2018〕13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  
渤海校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是在渤海校区从事教学、科  
研、管理等工作的本校教职工提供的过渡住房。定位渤海校区的

教职工应通过在当地租购房产来保障个人的生活需求，提升居住质量。

**第二条** 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为以下人员提供住宿服务：

1. 本校区教职工。指学校聘用的定位渤海校区的在编职工（教师、教辅、行政人员等）。
2. 编制外用工。指经学校批准，渤海校区各中层单位聘用的编制外用工。
3. 行课教师。指在渤海校区有行课任务的非定位渤海校区的本校教师。
4. 派遣人员。指学校派遣到渤海校区从事管理工作的在编职工。
5. 临时工作人员。指学校安排到渤海校区完成临时工作任务的学校教职工。
6.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申请使用条件**

**第三条** 本校区教职工、编制外用工、派遣人员、临时工作人员需持人事部门的报到证或所在中层单位的证明，由后勤办公室安排住宿。

**第四条** 行课教师按照教务办提供的行课信息，在行课期间按规定程序入住；行课教师或行课期间有变动或与教务办提供的课程信息不一致的，持相关院系或教务办的证明，由后勤办公室安排住宿。

**第五条** 其他人员持相关中层单位的证明，渤海校区后勤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办理住宿。

### 第三章 住宿标准

**第六条** 本校区教职工、行课教师、派遣人员、临时工作人员，每人提供一间房间。

**第七条** 学校聘用的编制外用工，每两人提供一间房间（两张床）。

**第八条** 以上人员中夫妻双方都在渤海校区工作的，两人提供一间房间（两张床）。

### 第四章 房间使用费标准及收缴办法

**第九条** 参照《河北农业大学周转房管理细则》的规定，房间使用费采用阶梯式收费方式：开始计费的第一年使用费执行基准价每月5元/平方米；第二年使用费每月7元/平方米；第三年每月10元/平方米；第四年及以后连续居住或退房后再次申请的使用费价格均按基准价格的4倍收取。学校调整使用费基准价和上浮价格的，渤海校区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房间的计费面积按学校国资管理部门测量的房屋实际面积为准（不含阳台）。顶层房间使用费减20%，阴面房间使用费减10%，顶层阴面减25%。两人共住一个房间的，每人收取50%的房间使用费。

**第十一条** 行课教师、派遣人员、临时工作人员暂不收取使

用费。

**第十二条** 本校区教职工、编制外用工首次申请入住，入住后1年之内免收房间使用费，次年起开始收取使用费。现已入住的教职工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限。

**第十三条** 照顾儿童的家属占用房间，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收取房间使用费。

**第十四条** 学校在编职工的房间使用费每学期末由财务处在其本人工资中划转；家属住房的使用费在教职工的工资中划转；编外用工的房间使用费每月由财务部门从其本人工资中划转。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从职工工资中划转的房间使用费用于弥补水电费支出。

## 第五章 房间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渤海校区后勤办公室负责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管理。各中层单位每学期期初统计本部门住宿人员的信息，填写教职工住宿信息登记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与渤海校区后勤办公室。

**第十七条** 教职工婚姻、子女状况发生变化的，在两周时间内由所在中层单位报与后勤办公室，后勤办公室按本办法相应调整教职工住宿事宜。

**第十八条** 教职工公寓的水、电、暖、家具、共用家电等设备设施及房屋的维护维修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九条** 退房时，要保持室内设施完好，验收合格后办理退房手续。人为损坏设施的，按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须无条件退还房间：

1. 照顾儿童的家属，儿童满 3 周岁的；
2. 夫妻双方都在渤海校区工作占用两个房间的，须退一个房间；
3. 编制外用工合并到其他房间的；
4. 行课教师、临时工作人员在渤海校区行课或完成工作任务后，未办理退宿的；
5. 离职或其他原因长时间不使用房间的；
6. 将房间擅自转借、转让他人使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7. 住宿期间违反学校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8. 其它认定应退房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不遵守退还房间规定，未办理住房使用手续、须无条件退还周转房而未退、以及阻止有正当手续的使用人入住的行为都视为强占住房。校内人员强占住房，按房间基准价的 4 倍收取占用费，在其工资中划转；校外人员强占住房，将通过法律途径收回住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派遣人员具体名单按《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渤海校区工作人员归属情况的通知》（校人字〔2015〕1号）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渤海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

---